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克淵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,83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11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20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28 元（此係以房屋價款3,720,000元為訴訟標的價額繳

納），嗣聲請人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,342,3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4,265 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裁判費13,563 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37,828-24,265=13,563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839元【計算式：24,265元x 9/10=21,83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